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撤緩字第5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RIZKI SUBHAN PRAKASA(巴克沙，印尼籍)

上列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0年度執聲字第8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RIZKI SUBHAN PRAKASA(巴克沙)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RIZKI SUBHAN PRAKASA(巴克沙)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緩刑2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而於民國109年12月2日確定。茲因受刑人之仲介公司在電話中表示受刑人疑已逃逸，且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訂110年3月11日傳喚到署，並公示送達傳票及公告，且勞動部在函文中表示該名受刑人於109年12月16日失去聯繫，因此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合法傳喚受刑人，受刑人均為遵期到案，其行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項第2、4款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且情節重大，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緩刑制度目的在鼓勵惡性較輕微之犯罪行為人或偶發犯、初犯得適時改過，以促其遷善，復歸社會正途；又緩刑宣告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亦係基於個別預防與分配正義，俾確保犯罪行為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

01 犯罪所生之損害為目的，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若有
02 具體事證足認其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自不宜給予緩刑
03 之寬典，故而設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所謂「情節重大」之
04 要件，當從受刑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
05 或於緩刑期間中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
06 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
07 事而言，考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
08 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
09 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

10 三、又按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左列
11 情形之一者，得為公示送達：(一)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
12 地不明者。(二)掛號郵寄而不能達到者。(三)因住居於法權
13 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
14 分別經法院或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除將應
15 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
16 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前項送達，自最
17 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刑事訴訟
18 法第59條、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149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
20 者，依職權為之，而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民
21 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52條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依刑事訴
22 訟法第62條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

23 四、經查：

24 (一)受刑人RIZKI SUBHAN PRAKASA (巴克沙)前於109年間，因公
25 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沙交簡字第1107號判決判處
26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緩刑2年，並應向指
27 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
28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
29 管束，而於109年12月2日確定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30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1頁)，足認此部分
31 事實堪認屬實。

(二)受刑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於109年12月22日14時10分到案執行，並以電話聯繫受刑人所屬人力仲介公司鳳凰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鳳凰公司)，惟經鳳凰公司行政助理黃麗娟告以：已接獲勞動部廢聘通知，受刑人本應於109年12月17日離境，然已無法取得聯繫，疑似逃逸等情，而受刑人於109年12月22日14時10分確未遵期到案執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109年12月10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紙、勞動部109年12月2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20465號函3紙、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點名單、移工動態查詢系統-藍領外國人詳細資料、勞動部109年12月24日勞動發事字第1092385771號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送達傳票各1紙附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聲字第869號執行卷宗(下稱執行卷)可稽。該地方檢察署因認受刑人之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第60條規定為公示送達，通知受刑人應於110年3月11日9時10分報到，並將執行傳票張貼於該署牌示處，另函請臺中市大安區公所將臺中地檢署公示送達公告張貼於該所牌示處，該所於109年12月25日張貼完畢等情，此有臺中市大安區公所109年12月25日安區秘字第1090017188號函1紙、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109年12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12月23日中檢增甲109執保645字第1099134608號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12月23日公示送達公告各1紙附卷可參，從而前揭執行傳票自109年12月25日起經30日發生送達之效力；再依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62條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52條但書規定為職權公示送達，通知受刑人應於110年3月18日報到，並將執行傳票張貼於該署牌示處及公告於電子網站公布欄等情，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12月23日中檢增甲109執保645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電子公布欄各1紙在卷可參，從而上開執行之通知命令自109年12月23日之翌日起，亦發生送達之效力。是以本件已為合法送達甚明，惟受

01 刑人均未遵期前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履行上開緩刑所定負
02 擔，業堪認定。

03 五、本院審酌本件公共危險案件，受刑人於前揭公共危險案件偵
04 訊時，尚知到庭接受訊問並為認罪之供述，理應對於將受我
05 國司法裁判及執行乙事有所認知，惟其既未出境，堪認尚在
06 我國境內，此有入出境連結作業2紙附於執行卷可稽，詎仍
07 屢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通知而未遵期履行上開緩刑所定負
08 擔，則受刑人顯然欠缺履行上開緩刑宣告所附條件之主觀意
09 願，堪認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所定之負擔情節
10 重大，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1 要，是聲請人認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所定負擔
12 情節重大，應撤銷緩刑，為有理由，爰裁定撤銷受刑人緩刑
13 之宣告。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1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湯有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黃美雲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